

起飞前机票“跳水”，乘客可以“买低退高”吗？

多家航空公司回应

近日，“女子机票降3000元起飞前买低退高”的话题引发关注。据媒体报道，一位乘客花15000元购买了一家6口的机票，在出发前一晚发现，同航班的机票总价降了3000元。尽管已完成了值机，但她还是与航空公司沟通，在购买了低价机票后完成了此前购买机票的全额退款，省了3000元。

记者注意到，在社交平台上，不少网友分享过自己“买低退高”的经历，有改签成功的案例，但也有旅客表示“买低退高”不易实现。是否所有航空公司都支持乘客“买低退高”？机票价格“跳水”是普遍还是个别现象？对此，记者采访了多家航空公司和相关专家。

多家航空公司回应不一

记者了解到，今年年初，南航、东航等多家航空公司发布的客票退改新规中规定，购票后，发生票价降低，允许在购票后24小时之内重新购买客票，符合一定条件的原客票免费办理退票。但购票后超过24小时，便不符合“机票买贵可免费退票”条件。

7月19日，记者以乘客名义咨询多家航空公司发现，目前，并不是所有航空公司都提供“买低退高”服务，而且不同航空公司对于“买低退高”的政策规定也不同。其中，一家航空公司客服人员表示，如果乘客有“买低退高”的意向，最好

提前与客服进行沟通和确认，客服根据具体票面信息和实时定价情况作出判断。

南方航空客服人员介绍，目前，公司实行的是“购票24小时内买贵退差”的政策，如果出票时间在24小时之内，同样的客票、日期及行程可以享受“买低退高”，高价票可以全额办理退票。如果超过24小时，则无法享受该服务，再退票会产生手续费。该客服人员称，退票后，不保证一定能买上票，这要看有没有折扣舱位，需要提前咨询客服人员。

东方航空客服人员表示，目前，公司有“买低退高”的相关规定，但是否可以全额退款后再购买，要依据具体票面信息进行分析。如购票后原购票渠道机票降价，允许购票后24小时之内在同一购票渠道重新购买客票，符合一定条件的原客票免费办理退票。

上述客服人员介绍，如果看到低价票，乘客可以先在航空公司App上买票，再致电客服中心，工作人员会为乘客取消高价票的机位，但处理周期较长，大概需要1—30个工作日才能退款。

厦门航空客服人员表示，无法直接告知是否提供“买低退高”的服务，需要乘客提供具体的客票信息进行查询才能核实。

记者了解到，部分航空公司暂未提供“买低退高”服务。春秋航空客服人员

告诉记者，机票价格根据市场消费情况实时浮动，没有固定规律，以顾客实际购票时的价格为准，客票出售后无法做出调整，票款不做变动，没有“买低退高”的服务。

山东航空客服人员称，目前，航空公司未推出“买低退高”政策，支付成功后，票价不能再做处理。如果临飞前机票降价，可以尝试申请代金券作为补偿。

“买低退高”操作靠谱吗？

某订票平台数据显示，7月11日至8月31日，国内航线机票不含税的平均价格约为1012元，同比去年下降8%；出入境航线机票平均价格同比去年下降6%。据媒体报道，今年暑运期间，民航预计执行客运航班总量99.4万架次，日均1.6万架次，同比增长4.1%，在热门航线运力投放增加的情况下，部分航线的座位供应更为充裕，因而影响了价格。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邹建军教授分析称，“买低退高”是近两年市场转型过程中出现的现象，反映了出行市场对“经济型品质”的追求。加上航空运力供给的相对过剩，高速铁路的替代效应，以及航空公司收益管理理念与模型正处于转型期，容易出现部分航线在临近出行时航班价格跳水的情况，但这并非普遍现象。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航经营管理学院副院长葛琦认为，很多航空公司认为暑期会有一个出行小高峰，但可能预估与市场实际情况有所出入，因此出现了阶段性运力供给过剩的情况，航空公司会通过降价等方式促销，出现机票跳水现象。但这是一种正常的市场经济规律，相信航空公司会对收益管理和机票定价作出相应调整。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许凌洁教授告诉记者，对于机票出票多日后乘客发现价格出现大幅降价，“买低退高”难获法律支持。在许凌洁看来，乘客在购票完成时已经与航空公司建立了合同约定关系，对客票价格进行了锁定。除非航空公司有专门的保价承诺，否则因为票价降低要求航空公司去弥补这个损失，“这是缺少法律依据的”。

许凌洁认为，“买低退高”体现了供求关系对机票价格的影响。乘客可以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调整行程，选择购买有保价的机票，或者选择自己能够接受退改签规则的某家航空公司的机票。

邹建军则表示，对于“买低退高”的操作，乘客不要盲目追求“便宜”。在操作时，要对不同舱位可供数量有所了解，避免出现“卖后买不回”问题，影响出行。

据央广网

不花钱可将共享充电宝据为己有？小心或被判刑

近日，有商家在网络上售卖“将共享充电宝据为己有”教程，甚至有商家称可以多次实施此行为，然后再将私占的共享充电宝售出“回本”。北京青年报记者调查发现，商家宣称的所谓教程，实际是利用了共享充电宝平台对客户的信任，并将其转换为系统漏洞，以此牟利。平台客服表示，会将此类情况及时向上级反馈核实，加强管理。

不花钱将共享充电宝据为己有？

近日，有网友向北京青年报记者表示，有多名商家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上发布了“不花钱将共享充电宝据为己有”的教程，宣称可以不花一分钱，就将市面上常见的共享充电宝变成个人所有。

北京青年报记者检索发现，“不花一分钱带走共享充电宝”的教程大量出现在某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上，售价从9.99元到2元不等。

一家销售此类教程的商家在宣传页面表示，按照其传授的教程，可以将原本99元才能归个人所有的共享充电宝据为己有，并且其教程适用于各种品牌的共享充电宝。一家销售此类教程的商家表示，他的教程可无限次地将共享充电宝据为己有。商家展示的聊天记录显示，教程是一段视频，只要看过视频就可

以将共享充电宝留在用户手中。

平台客服称会先选择信任客户

北京青年报记者以买家的身份联系到其中一名商家，获取了商家提供的教程。教程内包含了一些特殊的操作方式以及应对共享充电宝平台客服的话术，主要是利用平台的一些服务漏洞。为避免模仿，本文省略教程的具体内容。

按照商家提供的“教程”，北京青年报记者来到两家商城，分别租借了两家不同品牌的共享充电宝。按照“教程”联系平台客服沟通后，两家客服均在未归还充电宝的情况下结束了租借订单。北京青年报记者注意到，两家客服都选择优先信任客户所说的话，而这种信任在商家的教程中成了漏洞。两个共享充电宝均有充电插口，如果带走，可以被正常使用。

与商家所说不同的是，两家共享充电宝平台均扣除了一个小时的租借费用，分别为5元和4元。确认情况后，北京青年报记者将两个共享充电宝归还到了原来的位置，并就网售此类教程的情况向二手商品交易平台进行了举报。

针对网售“将共享充电宝据为己有”教程的情况，前述一家共享充电宝平台

客服表示，确实有客户在租借充电宝后会出现问题，为了保护客户的隐私，充电宝也不会追踪实时位置。

另一家共享充电宝平台的客服表示，客户提出诉求后，平台会优先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因此会先选择信任客户。针对此类问题，客服会向上级反馈核实，及时加强管理。

已有人因此类行为被判处刑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韩骁表示，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利用漏洞和平台的信任将共享充电宝据为己有，符合秘密窃取的行为特征，客观上有盗窃行为，在一定条件下可构成盗窃罪。

北京青年报记者检索发现，此前已有人利用其他类型的系统漏洞，将共享充电宝据为己有，后被法院认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2年发布的一份判决书显示，公诉机关指控称，赵某某于2020年10月至11月得知某品牌共享充电宝系统存在漏洞，遂在多个投放该充电宝的店铺里，通过操作让系统误以为订单交易失败，从而不产生扣费，盗得共享充电宝11个。最终，赵某某被法院认定犯盗窃罪，判处拘役四

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另一份法院判决书显示，男子黄某某利用系统漏洞逃避缴费，盗走共享充电宝47个，最终被法院认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

韩骁表示，如果盗窃共享充电宝的人实施此类行为次数不多，涉案金额较小，会因盗窃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如果多次主动利用共享充电宝的技术漏洞反复操作，积极追求并扩大由此获取非法利益的可能性，明确显示了盗窃他人财物的直接故意，这种行为涉嫌构成盗窃罪。

此外，在网上兜售此类“据为己有”教程的商家，其行为涉嫌构成教唆犯罪，在特殊情况下也可能构成盗窃罪的共犯。此外，如果商家给犯罪分子提供了直接的作案指导，其行为也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韩骁表示，共享充电宝平台遭遇到此类侵权损害行为时，应及时报警处理，以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外，共享充电宝平台也应当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及时堵塞系统漏洞。如将共享充电宝机器设置在有监控的位置，或在共享充电宝装置附近安装监控，营造安全放心的共享经济环境。

据《北京青年报》